

與正本相符

11-500211 (E6) (E6)

仁善堂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月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二林鎮儒林段	52.98	1/21	謝添如	104.12.22	自購	
2	二林鎮新生段	617.00	535568分2 9144	謝添如	115.7.6	繼承	191,724.74
3	"	290.00	8分21	"	115.7.6	"	460,375
4	中寮鄉三重溪段	1,192.00	8分21	"	115.6.8	"	432,210.00
5	"	1,020.00	8分21	"	115.6.8	"	36,975.00
6	"	2,098.00	8分21	"	115.6.8	"	96,052.50
7	"	1,025.00	8分21	"	115.6.8	"	37,156.25
總申報筆數 62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8	中寮鄉仁里溪墘段	1,230.00	8分之1	謝淑如	115.6.8	繼承	44,587.50
9	"	1,314.00	"	"	115.6.8	"	47,622.50
10	"	1,243.00	"	"	"	"	45,058.75
11	"	1,268.00	"	"	"	"	45,965.00
12	"	1,248.00	"	"	"	"	45,240.00
13	"	1,100.00	"	"	"	"	39,875.00
14	"	1,523.00	"	"	"	"	55,208.75
總申報筆數: 6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I.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5	中寮鄉三重溪段	1,175.00	8分之1	謝添如	115.6.8	繼承	42,593.75
16	"	1,353.00	"	"	"	"	49,046.25
17	"	1,596.00	"	"	"	"	57,855.00
18	"	1,255.00	"	"	"	"	45,493.75
19	"	1,210.00	"	"	"	"	43,862.50
20	"	1,330.00	"	"	"	"	48,212.50
21	"	1,155.00	"	"	"	"	41,868.75
總申報筆數: 6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22	中寮鄉二重溪段	1,368.00	8分之1	謝永如	115.6.8	繼承	49,590.00
23	"	1,555.00	"	"	"	"	56,368.75
24	"	1,436.00	"	"	"	"	52,055.00
25	"	1,436.00	"	"	"	"	52,055.00
26	"	1,328.00	"	"	"	"	48,140.00
27	"	1,176.00	"	"	"	"	42,630.00
28	"	1,093.00	"	"	"	"	39,621.25
總申報筆數: 6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9	中寮鄉三連溪段	1,113.00	8分21	謝淑如	115.6.8	繼承	40,346.25
30	"	1,051.00	"	"	"	"	38,098.75
31	"	1,062.00	"	"	"	"	38,497.50
32	"	1,097.00	"	"	"	"	39,766.25
33	"	1,080.00	"	"	"	"	39,150.00
34	"	1,089.00	"	"	"	"	39,476.25
35	"	1,236.00	"	"	"	"	44,805.00
總申報筆數 6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6	中寮鄉二重溪段	1,251.00	8分之1	謝淑如	115.6.8	繼承	45,348.75
37	"	1,219.00	"	"	"	"	44,188.75
38	"	1,055.00	"	"	"	"	38,243.75
39	"	1,443.00	"	"	"	"	52,308.75
40	"	1,051.00	"	"	"	"	38,098.75
41	"	1,048.00	"	"	"	"	37,990.00
42	"	1,082.00	"	"	"	"	39,222.50
總申報筆數: 6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43	中寮鄉三潭溪段	1,314.00	8分之1	劉永叔切	115.6.8	繼承	47,632.50
44	"	1,070.00	"	"	"	"	38,987.50
45	"	1,098.00	"	"	"	"	39,802.50
46	"	1,053.00	"	"	"	"	38,171.25
47	"	1,065.00	"	"	"	"	38,606.25
48	"	1,071.00	"	"	"	"	38,823.75
49	"	1,140.00	"	"	"	"	41,325.00
總申報筆數: 6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0	中寮鄉二重溪段	3,246.00	8分之1	謝淑如	115.6.8	繼承	117,667.50
總申報筆數: 6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51	集鎮環山段	491.43	16分之1	石亦隆	85.6.15	繼承	
52	"	361.00	"	"	"	"	
53	"	190.63	4分之1	"	88.7.31	"	
54	"	2.03	4分之1	"	85.6.27	"	
55	區古龍段	31.00	100002668	"	85.6.15 84.12.8	買賣	
總申報筆數 6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56	大宮區仁愛段六小段	144.00	4分之二	石永隆	104.12.28	買賣	✓
57	西區吉龍段	1,885.97	10000分之二	"	114.12.28	"	✓
58	集集鎮玉映段	8.64	16分之二	"	110.9.1	繼承	
59	集集鎮營子段	28.94	768分之二	"	92.5.20	"	
60	"	276	768分之二	"	92.5.20	"	
61	"	10.76	768分之二	"	92.5.20	"	
62	"	120.34	768分之二	"	92.5.20	"	
總申報筆數: 62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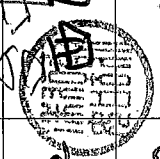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大寮區  林義順路 90.99	90.99	1/2	石亦隆	53.5.15	買賣	✓
2	西區  古龍路 151.72	151.72	1/2	"	 98.12.18	買賣	
3	二林鎮 德林路 95.64	95.64	1/2	謝淑如	104.12.22	買賣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	YoTa			1600cc								張子強	107.5.10	買	買				
	賓士				1800cc								石永達	114.4.8	買	買			30萬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標 示 及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二林郵局												542
新光銀行員林分行												45萬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illegible]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illegible]

無與倫比

總申報筆數：○筆

總申報筆數：〇筆

食其藥

保險公司 凱基人壽	保險名稱 壽險50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謝永如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壽險50				95.1.1~2025	
	重慶人壽	附件如下				
總申報筆數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筆數：○

-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

實業

[illegible]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 致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謝永如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8 月 21 日

